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或其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使用之加工助劑，係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鑒於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格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考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與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五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

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擬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予以律定，並配合將其授權條文改為獨立規定，使受規範者更能有所誠惕；又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修正有關查核管制及處罰之規定，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加工助劑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加工助劑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及其使用之禁止事項。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三、配合新增規定，修正有關查核管制及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